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為失蹤人公示催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59年3月23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籍設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長子，民國87年間任職於唐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為同時兼職種蘭花，故失蹤人居住於雲林縣斗南鎮而未與聲請人同住，惟失蹤人會不定時返家探視聲請人，嗣因債務問題而於89年7月15日後即失聯，聲請人遂於99年年5月25日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報案失蹤人口，迄今業已屆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爰依法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憑，核與證人即失蹤人之外甥女彭可欣證述：唸幼兒園時，大舅舅曾帶我跟其他小孩一起去田裡玩，也曾去大舅舅的蘭花園，最後一次看到他是在我國小一、二年級時，他有

01 到我的學校來修電梯，之後就沒有再看過大舅舅等語大致相
02 符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二親等內親屬資料、入出
03 境紀錄、前案紀錄、勞健保投保及就診紀錄、財產所得資
04 料、行動電話使用紀錄等，均查無失蹤人尚生存活動之情
05 形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(二親等)、入出境資訊
06 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、e化健保Web IR保
07 險系統、勞保投保紀錄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、電信資
08 料查詢、健保門診及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附卷可佐，復由本
09 院囑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、斗南分局(下稱斗六分局、
10 斗南分局)函詢查訪失蹤人最後設籍地及最後居所地，均函
11 覆訪查無果，亦有斗六分局113年8月16日雲警六偵字第1130
12 021850號函、斗南分局113年9月19日雲警南偵字第11300152
13 41號函在卷可稽；又依前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所示，聲請
14 人向警報稱其子甲○○於89年7月15日，自雲林縣○○鄉○
15 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離家後即不知去向，經警於99年5
16 月25日受理失蹤通報，堪認失蹤人至遲於99年5月25日即失
17 蹤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已失蹤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
18 正，其聲請核與首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李雅怡